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一、2023年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634.29	26,690.33	99,446,189.74	10,855.39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261.78	11,955.12	50,305,129.92	5,115.20
	二、保险专业代理	5.03	123.71	11,111.00	19.40
	三、保险经纪	6.62	159.87	1,853.50	135.95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2.88	763.28	479,027.03	299.5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0.03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23.55	58.37	9,275.91	21.00
	七、其他渠道	334.43	13,630.01	48,639,792.38	5,264.33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2023 年每一款个人意外险产品的经营数据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售	123.33	7,197.28	28,681,026.00	2,721.60	26.8%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祥瑞 A 款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在售	38.34	4,892.22	5,526,912.10	3,129.05	51.0%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年安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博广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192.32	4,163.86	9,076,020.20	1,077.37	25.3%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2014)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售	70.74	3,407.02	6,293,036.15	1,390.92	25.2%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高额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售	33.82	1,744.64	13,957,050.00	312.00	3.3%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祥和家庭	公司直销		在售	6.36	1,649.49	1,724,313.80	930.21	64.8%

	A 款意外伤害保险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祥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在售	34.33	841.81	30,717,137.60	58.80	3.0%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8. 个别产品主要为个人代理渠道销售，合作机构保费极少。

三、2023 年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20.46	65,162.48	365,009,002.72	45,594.95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6.07	34,991.47	129,997,984.72	21,111.05
	二、保险专业代理	0.26	2,728.92	6,015,555.30	4,433.62
	三、保险经纪	0.14	4,562.69	188,439,016.56	5,468.42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3	91.92	170,163.00	157.3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1	439.19	690,549.60	113.15
	七、其他渠道	13.95	22,348.30	39,695,733.55	14,311.42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四、2023 年每一款团体意外险产品的经营数据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湖北大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信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华洋海事中心有限公司	在售	12.36	47,278.82	82,615,996.48	31,806.27	64.3%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英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售	0.74	7,335.05	349,238.56	10,225.02	117.3%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名阳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维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0.44	4,380.54	5,463,424.90	424.45	60.5%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平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港中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江苏新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为(厦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0.28	2,071.53	4,270,946.97	1,852.22	43.6%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协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在售	4.64	1,806.45	254,806,227.80	64.03	2.2%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平优选	公司直销		在售	0.02	1,019.99	12,997,227.12	602.36	97.0%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北京冠华英才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售	0.03	696.65	769,825.90	288.00	51.0%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的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五、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案例 1：顶梁柱突遭意外身故，保险金传承家庭希望

赔付险种：《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赔付金额：100 万元

【案例详情】

新华保险辽宁铁岭市的客户 S 先生自 2020 年起便为自己投保了一份寿险同时配置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100 万元。2023 年 4 月的一天，S 先生驾驶厢式冷藏货车在高速上行驶，不慎与前方超长重型车辆发生碰撞，造成 S 先生驾驶的车辆起火并当场身故。理赔申请提交后，我司第一时间受理并审核，向 S 先生的受益人赔付《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金 100 万元。

案例 2：安全隐患无处不在 风险保障不容缺失

赔付险种：《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2014）意外伤害保险》

赔付金额：40 万元

【案例详情】

新华保险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的 H 先生年仅 33 岁，其妻子早在 2014 年便为 H 先生配置了多份保险保障，其中《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2014）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40 万。2022 年的一天，其幼子不慎将自己反锁在卧室，由于太小不会开门，在卧室大哭。H 先生十分焦急，便欲翻越阳台从卧室的飘窗爬进去，谁料想到意外不期而至，H 先生从三楼坠地，造成脊髓损伤、全身多处骨折，经过数月治疗后，高位截瘫、大小便失禁的情况并未见好转。

2023 年 3 月，我司受理理赔申请后，理赔服务人员积极协助 H 先生前往我司指定鉴定机构进行伤残评定，H 先生的病情评定为一级伤残，我司第一时间为 H 先生赔付《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2014）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40 万元。

案例 3: 新华赠险显担当 优质服务暖人心

赔付险种：《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平优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赔付金额：20 万元

【案例详情】

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的 Y 先生是一名勤勤恳恳的环卫工人，2022 年 12 月的一天，Y 先生在清扫过程中不慎从一处约 5 米高的高坡坠下，造成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后身故。接报案后，新华保险理赔服务人员第一时间前往事故地点进行走访核实。2023 年 1 月底，家属提交理赔申请后，我司第一时间做出了赔付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的理赔结论。而这笔理赔金正是新华保险“城市因你而美·新华伴你而行——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为万千环卫工人构建起的风险保障。

自该项目启动之日起，新华保险累计为全国 186 个城市、94 万余名环卫工人赠送意外伤害保险，共计完成 408 例理赔，累计赔付 3474 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